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8H0964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浙江东日发行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6月19日就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8H8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TCLG2018H78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809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年6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配股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8H800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9. 按照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房地产开发”。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询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网站，并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负责人的说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实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核查内容详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TCLG2018H0978号”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说明：（1）认为与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及对目前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2）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3）历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认为与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及对

## 目前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包括灯具市场，蔬菜、水果、肉品、水产等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运营及相关配套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商贸、外贸、房地产、酒店业等业务领域，相关业务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方”部分，其中有部分主体在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租赁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目前运营的黎明、上田等社区农贸市场均为面向城区居民的社区配套农副产品零售农贸市场，主要坐落于城区的居民聚居区，农贸市场的营业时间为白天，销售方主要为郊县农民和零售摊贩，其以自产或批发采购的农副产品销售给周边社区居民。该等农贸市场均采用摊位式交易形态，菜篮子集团按保本微利原则向销售方收取社区菜市场固定摊位费。

发行人运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包括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下属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水产**”）下属的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温州现代农贸城，该等批发市场系大型农副产品批发集散交易场所，集中坐落于娄桥农贸板块，为方便运输而紧邻快速路和高速出口，批发交易市场的营业时间为下午至次日凌晨，销售方以国内农产品批发商为主，采购方则以当地零售商、摊贩、酒店和工商企业食堂为主，交易产品为全国各地的农副产品。该等批发市场主要采用按交易额收取费用或收取铺位租金的交易形式。

综上，菜篮子集团运营的黎明、上田等社区农贸市场与发行人运营的批发市场在市场定位、市场所处位置、营业时间、进场交易的供应方、客户结构、从事经营活动时的交易收费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除菜篮子集团外,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现代商贸城有限公司、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温州市震旦汽配市场有限公司均有从事专业市场经营管理业务, 各自经营现代商贸城、机电电脑市场和震旦汽配市场等专业市场。该等专业市场均为某项或某类产品的专业交易市场, 兼有批发零售功能, 与发行人所运营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交易市场, 在经营类别、交易产品、销售方、客户来源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异, 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下文所披露且已制定解决措施的潜在同业竞争外, 与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其中, 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目前由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实际使用并从事温州现代农贸城批发市场的运营, 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切实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菜篮子集团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增强公司独立性, 并不会导致新同业竞争的产生;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 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冷库一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主体在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冷冻、冷藏业务。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冷冻、冷藏业务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冷冻、冷藏业务实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其下属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主要负责建设运营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该项目包括北区和南区两部分, 北区包括冷库2座(规模约8.8万吨)、冻品交易市场2座、配送用房、仓储用房等, 主要从事市场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冷储管理(冷库出租)、物流运输及配送加工等业务。因此, 现代冷链物流所经营的冷库规模大, 系专业用于对外提供冷链仓储服务以及冷链物流的配套服务。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中拟新建的一座冷库, 库容仅1.7万吨, 规模相对较小, 系作为娄桥农贸板块配套设施为现有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邻的温州现代农贸城提供冷链仓储的配套服务。

鉴于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目前尚未不具备置入发行人的条件，为最大限度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现代冷链物流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由发行人全面负责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2 年。此外，现代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现代冷链物流所经营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内的冷库业务在建设目的、经营规模与模式、客户结构上均与此次改扩建项目中拟建冷库存在明显差异，且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目前已委托发行人实际管理运营，且现代集团也已出具未来具备条件时将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承诺，因此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的产生。

(2) 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下属菜篮子集团运营的社区农贸市场中有少量经营商户自建的小型冷冻仓库，该等小型冷库系商户自身从事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业务配套需要，不对外提供冷冻加工场所与服务，与发行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中的冷库建成后在服务地域范围、经营规模与模式、冷库的实际使用者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原从事鲜活水产品冷冻加工，根据“温现代【2013】158 号”《关于吸收合并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及温州市水产品对外贸易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批复》，该公司目前处于歇业中，并准备注销；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分公司原从事冷库业务，该公司 2015 年已经停业，原经营冷库已拆除。因此，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及菜篮子集团肉类联合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冷冻、冷藏业务方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切实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菜篮子集团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包括：（1）菜篮子集团持有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菜篮子集团存在使用该资产从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经营管理的可能；（2）现代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因历史原因仍保留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温州房开存在潜在同业竞争；（3）现代冷链物流持有并负责经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冷冻、冷藏业务与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与菜篮子集团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1）发行人已于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要求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因发行人农批市场业务拓展需要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于 2017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变更，详见反馈意见 10.第（三）部分的答复），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2）2016 年，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菜篮子集团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从而彻底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由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及时与菜篮子集团签署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8 月起实际承租该部分资产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并取得温州现代农贸城的市场名称登记证，从而确保菜篮子集团不使用该部分资产从事同业竞争业务；（3）2018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因此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减少发行人与菜篮子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并彻底消除与菜篮子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因温州房开仍保留灰桥地块（或置换后的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完成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因此，待发行人完成灰桥地块（或置换后的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后，其与现代集团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针对上述与现代冷链物流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1）发行人已于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要求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2）2016年，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现代冷链物流购买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在建工程，从而彻底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但由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为最大限度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现代冷链物流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由发行人全面负责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3）此外，考虑到目前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发行人体内的条件，发行人在本次配股中要求现代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采取充分的解决措施；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菜篮子集团间基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消除；发行人完成灰桥地块（或置换后的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后，其与现代集团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也将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其他相应条件后，以适当的时间与方式将该部分业务、资产置入发行人体内。

## （二）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现代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现代集团已于发行人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之一为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东日之间，在房地产开发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将温州益优（包含本公司承诺后续拟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浙江东日，同时浙江东日置出浙江东日进出



口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包括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除作为置入资产的前述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其配套业务，以及因历史原因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的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依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由于历史原因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尚不具备开发/转让条件，因此上市公司保留了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开发业务。浙江东日在完成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不再继续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黎明农贸市场以及锦绣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6 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4、本公司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利益；

9、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016年因发行人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代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应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若浙江东日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且实施完毕，即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已移转过户至浙江东日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名下，则现代集团无需对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规划用途予以调整；若浙江东日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施完毕，则自该次重组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现代集团应完成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规划用途调整，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被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否决而终止实施后，由于发行人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应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已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作

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确保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于2018年4月20日就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签署的《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且现代冷链物流在前述委托浙江东日管理运营的标的资产以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本次配股完成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 （2）菜篮子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菜篮子集团已于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并实际运营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市场和配套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外，未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和黎明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

3、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进行正在投资建设的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菜篮子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曾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0.第（二）部分答复项下现代集团承诺变更的内容。

### （3）东方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东方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也未投资其他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从事标的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承诺，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公司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权益；

9、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2、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根据现代集团、菜篮子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发行人体内的温州益优及下属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与其配套业务外，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菜篮子集团）未有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菜篮子集团）也未利用已经取得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历史原因导致，且于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已披露相应处置方案），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菜篮子集团）并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现代集团未利用其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对发行人的了解损害发行或其股东的利益；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

菜篮子集团)未违反2015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项下其他概括性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针对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后的部分,目前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已由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实际使用并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全部委托发行人从事经营管理,菜篮子集团与现代冷链物流未使用该等资产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符合承诺函的履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集团、菜篮子集团均已按照并确保其控制的企业按照2015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修订所承诺的内容予以履行,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代冷链物流签署的《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已生效并开始履行,现代冷链物流在委托发行人管理运营的资产以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现代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项下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东方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符合承诺函的履行要求,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项下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集团、东方集团、菜篮子集团已切实履行其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历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于发行人2015年重大资产置

换时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0.第（二）部分答复），其后发行人曾两次同意对该等承诺函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鉴于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为彻底解决与现代集团、菜篮子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停牌并公告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由于该次重组方案拟将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置入发行人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重组完成后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规划用途无需再进行变更，且重组期间该资产一直未投入使用，并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拟将现代集团出具的 2015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相关承诺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若浙江东日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且实施完毕，即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已移转过户至浙江东日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名下，则现代集团无需对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规划用途予以调整；若浙江东日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施完毕，则自该次重组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现代集团应完成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规划用途调整，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函的变更。董事会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现代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函的变更。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110 股，占出席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5,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关联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就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1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5,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9%。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该次重组因被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否决而终止实施。根据议案内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不发生实质变更，现代集团仍应自该次重组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项目的规划用途调整。

(2) 因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拓展所需，发行人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如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根据 2015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对规划用途进行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租赁该部分资产用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的拓展，因此拟将现代集团、菜篮子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相关承诺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函的变更。董事会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张少春先生、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现代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函的变更。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就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代集团承诺函的变更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发挥区位优势和发行人现有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协同优势，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合理性；上述承诺函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对中小投资者就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其合法合规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表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反馈问题 11. 请申请人说明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是否符合回避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配股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前述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菜篮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已在前述董事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查阅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决议文件，发行人关联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已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配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4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 年 5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18 年 4 月 20 日）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12. 申请人因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被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规搭建户外广告设施被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温鹿综法告字[2017]第 019-024 号）。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仅违反一般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城市综合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规搭建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三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发行人劳动仲裁发生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前未了结的仲裁已达成调解并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1日，周志鹏向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温州益优就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57,013元，并为配合其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

2018年6月21日，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浙温劳人仲案字[2018]第366号”《仲裁调解书》，温州益优与周志鹏同意双方劳动关系于2018年5月15日解除，温州益优于2018年6月29日前一次性向周志鹏支付经济补偿金17,000元并协助周志鹏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仲裁调解书已履行完毕，仲裁已了结。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8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09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 \_\_\_\_\_